

伊宁市路灯智能化控制及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1标段东片区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XJFH-2025CG-001-01

采购人：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王志龙 联系电话：0999-835983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丰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何海杨 联系电话：18999382558

2025年1月

目 录

招标公告	3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5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14
第一章 总则	14
第二章 招标文件	16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18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8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18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23
第五章 开 标	24
第六章 评 标	26
第七章 定 标	34
第八章 授予合同	34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6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47
第一部分 合同书	47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52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57
第六部分 伊宁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方案	59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9
（一）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69
（二） 资格响应文件	72
（三）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73

招标公告

伊宁市路灯智能化控制及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

公开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JFH-2025CG-001

项目名称：伊宁市路灯智能化控制及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标项1：伊宁市路灯智能化控制及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1标段东片区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伊宁市城区（东片区）路灯及亮化设施进行智慧化节能改造。并负责代缴纳本区域的电费及维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2：伊宁市路灯智能化控制及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2标段西片区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伊宁市城区（西片区）路灯及亮化设施进行智慧化节能改造。并负责代缴纳本区域的电费及维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3：伊宁市路灯智能化控制及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3标段南片区

数量:1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对伊宁市城区（南片区）路灯及亮化设施进行智慧化节能改造。并负责代缴纳本区域的电费及维护。（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10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0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开标时间：2025年2月25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地址：伊宁市

联系方式：0999-835983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丰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吉林路39号合顺家园蜀东大厦1001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海杨

电话：18999382558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编码	XJFH-2025CG-001-01
2	标项名称	伊宁市路灯智能化控制及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1标段东片区
3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单位地址：伊宁市 联系人：王志龙 联系电话：0999-8359832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丰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公司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吉林路39号合顺家园蜀东大厦1001室 项目联系人：何海杨 联系电话：18999382558 联系邮箱：466830807@qq.com
4	采购内容	对伊宁市城区（东片区）路灯及亮化设施进行智慧化节能改造。并负责代缴纳本区域的电费及维护。
5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元）:140700000 投标总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废标处理。
6	投标资格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信用情况	<p>信用记录审查：</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招标文件发放日期	<p>时间：2025年1月10日至2025年1月17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10	标书售价	<p>人民币 0 元</p> <p>投标资格不能转让。</p>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年2月25日10:30（北京时间）
12	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地点	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13	投标有效期	九十天
14	服务期限	10年。
15	供货日期	路灯及设备改造周期：1年。
16	交货地点	最终按甲方指定地点验收、交货。
17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投标人必须以保函、网银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从其基本账户转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不得为个人账户）。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0.00元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p>

18	投标保证金	<p>缴纳方式：银行转账、电汇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说明：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支付至以下账户上；</p> <p>单位名称：新疆丰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区支行</p> <p>银行账号：812020012010113960363</p> <p>银行行号：402898000156</p> <p>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跨行等因素导致的延迟到账情况，由此导致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账其责任由投标人单位自行承担。各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需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友情提示：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业务，请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是否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到户的风险由投标单位承担，投标保证金在银行的划转需要一定时间，望投标单位尽早缴纳！</p>
19	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p>口采用不见面开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p>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p> <p>4.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 CA。</p>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规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格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2.如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22	付款方式及币种	<p>1、付款币种 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p> <p>2、付款方式： 备注：最终付款方式以和甲方单位签订合同为准。</p>
23	投标费用	<p>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p>
24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形式：现金或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价款的6%。</p>
25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规定的服务费取费收取。</p> <p>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人支付。</p>
		<p>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p> <p>4、代理报酬的支付账号：同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p>
2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p> <p>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p> <p>（1）符合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p> <p>（2）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p>

		<p>2、政府采购强制采购： 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符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3、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所供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须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中列明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否则不予认定。</p>
28	质疑须知	<p>接收质疑函的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p> <p>接受质疑的单位： 新疆丰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999-8997769 邮箱： 466830807@qq.com 地址： 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吉林路39号合顺家园蜀东大厦1001室</p>
29	公告发布媒体	<p>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p>
30	样品提供	<p><input type="checkbox"/>不需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需要</p> <p>1.样品的密封：需提供需求参数清单内部分产品的样品（需要提供的样品包含：路灯模组，单灯控制器、智慧照明集中控制终端、路灯电源、灯具（含外壳、模组、电源；提供三种不同功率的灯具），提供的每种样品供应商需把样品放至包装袋密封，并标注品名、每件价格、技术参数、投标人名称及厂商名称（投标人若为设备代理商，应提供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样品除要求标注的内容外不得显示其它信息），所有样品须密封在纸箱里，并在纸箱密封条上写明供应商名称、项</p>

		<p>目编码、项目名称、标项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p> <p>2.样品的递交：投标单位需在<u>2025年 2月 25日10时00分至2025年 2月 25日10时30分</u>送至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B座4楼），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样品将不予接收。（如不清楚，请与代理公司人员提前联系。联系人：何海杨，联系电话：18999382558）</p> <p>3.采购代理公司工作人员不进行样品核查。</p> <p>4.样品的制作、运输等相关费用由样品提供人承担。</p> <p>5.中标单位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保留作为验收样本。未中标单位提供的样品，在采购结果公告后，由供应商授权代表持单位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到招标代理公司办理退回手续，逾期未取回视为放弃，我公司将有权自行处理。</p> <p>6.若中标单位提供的实物与样品不符，则采购人可要求退货且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及赔偿。</p>
31	系统平台功能演示	<p>1、照明控制系统平台具备地图显示功能，并且在地图上显示每盏路灯的运行状态，如离线、在线、亮灯、关灯、异常等；</p> <p>2、照明控制系统平台具备远程控制路灯和电箱的开、关功能；</p> <p>3、照明控制系统平台具备路灯和电箱，单选控制、多选控制、分组控制、全部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p> <p>4、照明控制系统平台具备路灯和电箱参数显示功能，如电压，电流，功率等；</p> <p>5、照明控制系统平台具备故障显示、电参异常、工单维护信息等功能；</p> <p>各潜在投标人须按以上功能要求准备。在开标时委派本单位技术人员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功能演示设备到开标现场进行以上功能演示。</p> <p>演示地点：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国际B座4楼）</p> <p>演示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32	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未明确标注采购进口产品的，拒绝进口产品参加。	

备注	<p>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2、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投标人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p>
<p>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p>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p>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2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备注：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完成平台注册、申领 CA 证书等所需的时间。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供应商须在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解密，供应商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并确保开标期间电脑网络环境畅通，以便开标时解密。本项目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p>	

4、须知前附表与正文描述不一致时，以须知前附表中为主。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一章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新疆丰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本次招标活动。

2. 投标资格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

表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拒绝其参加本次投标（已投标的按无效标处理）：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服务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 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 监理、 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针对本项目于规定时间内下载电子采购文件。

（8） 被责令停业的；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受到行政处罚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处理：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的；

(3) 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备份标书）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5)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是其他应当否决的投标。

6.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定义

下列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7.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7.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新疆丰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3 “招标方”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7.4 “投标人”是响应招标文件并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7.6 “投标人代表”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某一代表自己参与和处理与投标项目有关事宜的自然人。

7.7“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7.8“电子投标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的投标文件加密标书及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

7.9 “中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后由评标委员会推荐并由采购人确定的投标人。

7.10 “货物”、“产品”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采购需求》及《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

7.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货物中的相关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7.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并获得认证的产品。

7.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7.14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质保、技术协助、培训及其他类似的责任。

7.15 “响应”系指投标人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投标的行为。

7.16 “标段/标项（包）”系指一个完整独立的投标项目。

8. 投标费用

8.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凡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2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第二章招标文件

9. 招标文件说明

9.1 招标文件组成如下

： 投标邀请

第一部分 投标须知

第二部分 招标说明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格式）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0.1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的任何时间，招标方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发布公告，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

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投标文件的修改，招标方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0.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并且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约束力。

11. 质疑须知

投标人如需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第三部分 投标说明

第一章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

1.1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须加盖公章。

1.4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编写

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条款、规范、表示、条件和格式等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视为无效。

★2.2 允许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标项投标，也可根据本企业生产或代理产品的情况对部分标项进行投标，但不允许投标人对某一标项中的一项或部分项进行投标。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标项的投标，但只能在其中一个标项中标，其他标项则无法同时中标。

3. 投标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3.1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和招标方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

3.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4.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4.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4.1.1 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分项价格表

4.1.2 资格响应文件：

★(1)供应商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4.1.3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投标函(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商务条款偏离表

(3)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

- (5)货物说明一览表、 实施方案、 技术方案或服务方案
- (6)技术条款偏离表
- (7)投标人售后服务承诺
- (8)用于本项目个人简历表
- (9)投标标的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 (10)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4.2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4.2.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制作编制。投标文件制作时，不同内容按标签提示制作导入，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

4.2.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或签字。若无电子签章或签字，则视为无效投标。

4.2.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报价响应文件、资格响应文件、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并制作在政采云平台投标文件相应模块。若投标人文件制作与相应模块不对应的，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4 电子招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投标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投标时将其样品视为无效样品。

- (1)未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投标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 (3)未按照要求包装密封的。

4.4 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书面形式要求提供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5 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投标文件格式

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 投标报价

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形式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为完税价。

6.2 开标一览表

提交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必须按本招标文件所附的格式填写，签字并加盖公章。

6.3 投标人必须按开标一览表和明细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明细报价表中的报价。

6.4 投标人应在明细报价表上标明综合单价和总价。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对于出现的政采云平台开标唱标环节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现象，视作选择性报价，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6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6.7 投标报价超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6.8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下列几项费用：

(1)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专用工具的费用；

(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运输、保险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

(3) 投标人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的货物，其货物的投标价即交货价中，包括制造、组装该货物所使用的零部件及原材料已付的全部关税、销售税和其他税。

(4) 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7.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7.2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服务标准做出响应。

7.3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并提供：

（1）货物主要技术及性能特点的详细描述；

（2）货物主要部件的详细资料，包括检验报告等；

（3）一份在技术规格中规定的保证服务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所有备件和专业工具的详细清单包括供货来源信息。

7.4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的或仅仅复制招标文件提供的技术参数并与实际提供设备参数不符，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5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是正规厂家生产的高质量产品，不能提供劣质三无产品（无厂址,无商标,无合格证）。

7.6 产品资料和检测报告所反映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将作为验收产品实物的依据。

7.7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于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7.8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时应注意招标文件“货物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方满意。

8. 投标有效期

8.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标、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规定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1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见前投标须知前附表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招标方因投标人的违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将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其作为所受损害的补偿。

11.2 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应不低于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1.3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必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须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达新疆丰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人民币）。如是本地转账支票需于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三个工作日前向新疆丰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如投标保证金为汇款形式的，（汇款时汇款单填写内容须备注项目编号及标项号）。

11.4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1.5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缴纳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企业退还保证金前，需将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本项目负责人邮箱（详见前附表），并提供采购合同彩色扫描件纸质版打印件。

11.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为违约金：

-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 (3) 中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
- (4)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5) 打架斗殴，扰乱标场秩序；
- (6) 中标人拒绝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上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况并给招标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还要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投标文件的标记

12.1 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2.2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

13. 投标截止时间

1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密封送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地点。

13.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采云中心政采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1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对其投标文件以书面通知的形式进行修改或撤销。

14.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第四章 评标委员会

15. 评标委员会

15.1 招标方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负责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向招标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15.2 评标委员会人选于开标前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15.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五名以上人员组成。

15.4 按前款规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招标方从专家库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要求较高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招标项目，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抽取的专家不能满足评标工作需要时，可采取直接确定的方式选定评标委员会的人选。

1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熟悉并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目的；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1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

1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或其他有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好处。

15.8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本次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15.9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是指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外的、因参与评标监督工作或者事务性工作而知悉有关评标情况的所有人员。

第五章 开 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开标的时间、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6.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16.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6.3.2 与加密标书同时生成的备份标书，在出现异常情况进行异常处理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提供备份标书，异常处理好的备份文件与其他正常解密成功的供应商一样有效。平台会校验标书一致性及标书身份识别，切勿手动修改标书。供应商生成的后缀格式为**.bfbs**的备份标书无法查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仅在开标解密时异常处理使用。

16.3 投标人代表及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所有投标人电子标书解密完成后开启签字时段，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签字时段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字确认，政采云签字时段逾期未签字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6.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17. 资格审查

17.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17.1.1 信用记录审查：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17.1.2 对投标人政采云资格响应文件模块资格响应文件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表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投标企业名称		
			1	2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	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3	缴纳税收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提供社保缴纳证明（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5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6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投标须知要求金额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并提供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7	其他特定资格证明	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资格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17.3 已经进行资格预审的，可以不再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资格预审合格的供应商在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的，应当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评 标

18. 评标依据

18.1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

19. 投标文件的澄清

19.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评标委员会将对认为需要（不是每一个）的投标人进行询标，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询标时投标人代表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作书面记录，并对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做出书面答复。

19.2 答疑和澄清的内容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的价格、技术指标和参数等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评标过程的保密

20.1 开标后，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投标项目的评标。

20.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1. 初步评审

21.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 招标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1.3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21.4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 应作无效标处理。

21.6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招标方的评标活动, 否则将废除其投标。

21.7 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条款的审查:

(1) 开标后,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 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 是否出现计算性错误,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满足。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和质量, 或限制了招标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 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满足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满足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4)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满足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满足的投标。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投标企业名称			
		1	2	3	...
1	投标函有单位盖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文件按照要求签署、盖章;				
5	投标报价在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以内;				
6	投标人所报路灯及设备改造周期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				

7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免费质保年限（以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3-10 为准）；				
8	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审查结果					
不通过理由说明					

1. 符合性审查审查合格的打“√”，不合格的打“×”。
2. 符合性审查审查结果，通过打“√”，不通过的打“×”。
3. 请填写不通过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供应商的原因。

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通过的投标企业，进入下一步详细评审阶段，未通过投标文件响应程度初步审查的企业，其投标作为无效标，不进入后期评审阶段。

21.8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中小企业政策对最后报价进行价格折扣，折扣的价格将作为评审价格。

中小企业价格折扣比例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属于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则不具备符合本项目的中小企业资格。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通过资格审查。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不具备中小企业资格，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22. 详细评审

22.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22.2 在评审过程中，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方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评标委员会可能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的内容进行答辩，投标人应按要求进行答辩。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2.3.1 当投标人总得分相同时，以投标价格低者排位在前。

22.4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22.5 评标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标工作应当在30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评标和定标的，招标人应当提前3天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应当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37分)	<p>投标人业绩 (6分)</p> <p>对投标人承揽的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3分，最多得6分。（类似业绩是指投标人自身或所属机构（公司）承揽的2021年1月1日至今的照明相关的合同能源管理类的业绩） 注：项目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投标人实力 (3分)</p> <p>1.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2. 城市道路智慧照明服务认证证书，得1分，没有不得分； 3.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照明相关），得1分，没有不得分。</p>
	<p>产品配置及性能指标 (10分)</p> <p>针对本次项目所涉及单灯控制器，需具备以下性能检测： 1、具有开关灯控制和调光功能； 2、校时功能：72小时内断电恢复时钟，或者可通过远程平台和手机蓝牙，进行时间校准； 3、支持远程升级功能； 4、防护等级\geqIP67； 5、工作温度不低于$-40^{\circ}\text{C}\sim+70^{\circ}\text{C}$。 需提供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扫描件。并且检测报告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可查询，并提供查询截图。提供1项得2分，共10分；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不得分。</p>
	<p>产品研发优势 (8分)</p> <p>1.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路灯或灯杆类控制器，并取得相应专利证书的，每个得2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投标人或供货厂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拥有路灯相关的专利，并取得相应专利证书的，每个得1分，没有不得分。最高得2分。（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投标人或供货厂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包含“智能照明控制系统”或“照明监控”或“照明管理平台”或“智能路灯管理平台”或“智慧照明”关键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1个得1分，共2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投标人或供货厂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4. 提供包含“故障报警”或“巡检管理”或“故障预警”关键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1个得1分，共1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投标人或供货厂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 提供包含“物联网照明管理”或“物联网联动”或“物联网照明云系统”或“物联网云管理”关键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提供1个得1分，共1分，不提供不得分。（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投标人或供货厂家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p>
<p>团队人员 (5分)</p> <p>1. 拟投入项目团队成员同时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或低压电工作业）和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处安装、维护、拆除作业）的，每提供一人得2分，共4分；单独</p>	

		<p>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或低压电工作业）的，每提供一人得0.5，共1分。不提供者不得分。</p> <p>（每证只计分一次；相关人员证件扫描件、近半年任意月份的社保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拟投入车辆（5分）	<p>1、按采购需求提供施工及维护非载货车专项作业车，每增加1辆得1.5分，共3分。</p> <p>2、按采购需求提供施工及运营其他车辆，每增加1辆得1分，共2分。</p> <p>（自有车辆需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的扫描件。若为租赁车辆，需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及租赁合同的扫描件）</p>
技术部分 （53分）	项目组织管理服务方案（20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项目组织管理服务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服务方案需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编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现状分析； 2. 节能改造分析； 3. 节能改造服务内容； 4. 节能改造专项技术方案； 5. 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6.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7. 项目安全管理方案及保障措施；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的得2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缺失、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运营方案（9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运营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智慧路灯管理平台功能描述； 2. 项目运行组织管理方案； 3. 应急管理方案（路灯大面积灭灯、漏电伤人等路灯照明设备设施突发事件以及冬季雨雪冰冻天气等突发事件建立应急处置预案）；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的得9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缺失、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售后服务（1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方案承诺； 2. 响应时间及方式； 3. 服务流程； 4. 培训方案； 5. 售后服务体系。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的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缺失、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移交方案 (2分)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需求，提供详细的运营到期后的移交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移交验收程序；</p> <p>2、移交内容、质量保证。</p> <p>以上方案内容完整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缺失、方案中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等）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备品备件 (2分)	<p>根据零部件、备品备件、易损部件、专用工具等配件清单和特殊工器具配备情况，提供备品备件服务承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 方案中需要包含设备备品备件库设备的种类、规模等；</p> <p>2. 能够及时满足使用单位备品备件更换需求；</p> <p>以上内容完整的得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只提供评分标准标题、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的扣0.5分，扣完为止。</p>
	样品评审 (5分)	<p>1. 产品数量及配件齐全、外观无明显缺陷、设计新颖合理、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齐全、拆卸方便、印刷标识清晰、紧固件无明显松动掉落，得3-5分。</p> <p>2. 产品数量及配件基本齐全、外观基本无明显缺陷、设计基本合理、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基本齐全、拆卸方便、印刷标识基本清晰、紧固件无明显松动掉落，得2-3分。</p> <p>3. 产品数量及配件不齐全、外观有明显缺陷、设计不合理、说明书合格证保修卡不齐全、拆卸不方便、印刷标识不清晰、紧固件有明显松动掉落，得1-2分。</p> <p>4. 不提供或不按要求提供样品得分为0。</p> <p>（投标人若为设备代理商，应提供厂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p>
	系统演示 (5分)	<p>1、照明控制系统平台具备地图显示功能，并且在地图上显示每盏路灯的运行状态，如离线、在线、亮灯、关灯、异常等；</p> <p>2、照明控制系统平台具备远程控制路灯和电箱的开、关功能；</p> <p>3、照明控制系统平台具备路灯和电箱，单选控制、多选控制、分组控制、全部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p> <p>4、照明控制系统平台具备路灯和电箱参数显示功能，如电压，电流，功率等；</p> <p>5、照明控制系统平台具备故障显示、电参异常、工单维护信息等功能；</p> <p>根据演示情况进行综合对比打分，以上演示最高得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有一处缺陷（缺陷是指：功能与演示要求偏离较大，操作不够流畅、运行不稳定等）的扣1分，扣完为止。</p>

经济部分（1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投标人报价	10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1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0.1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	-------	-----	--

第七章 定 标

23. 定标标准

23.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分最高的投标人。

23.2 如果确定中标人没有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方有权按照投标人的得分高低把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

24.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4.1 为维护国家利益，招标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方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投标有效期，《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5.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5.3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第八章 授予合同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招标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和服务的数量在10%的幅度内予以增加。

26.3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26.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6.5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

27 投标人低价恶意中标不能按要求供货的，五年内禁止参加伊宁市城市管理局的任何招标活动。

28 合同签订、货物（服务）交付采购人使用后，采购人将依据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及中标（成交）人投标（响应）文件中的响应内容组织项目履约验收。

29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30 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扫描件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发送到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联系邮箱以进行备案留存。

十二、保密和披露

31.保密和披露

31.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1.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1.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1) 项目地址：伊宁市东片区：滨河大道往北至西环路与宁远路交叉口，宁远路至胜利北路交叉口【不包括胜利北路与西环路主路（包括滨河大道主路、阿热买里村、690县道、克伯克于孜乡、吉里格朗村、托格拉克乡，塔什克瑞克乡、喀拉也村等）】

(2) 路灯改造周期：1年

(3) 合同期（托管期）：10年

(4) 服务方式：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类型中的托管型，节能改造工程的资金投入由节能服务单位单独承担，节能改造工程完成。功能性照明（高压钠灯、LED路灯）节电率不低于30%。

(5) 本项目服务范围：

a) 路灯48582盏（其中钠灯灯具15127盏，LED灯具12883盏，特殊灯型20572盏）；

b) 楼体亮化设施：25栋；

c) 变压器：106台。

★d) 路灯电缆（YJV-4*25+1*16）更换：每年更换不少于5公里。（具体路段须征求甲方意见）

★(6) 服务内容：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伊宁市东片区的路灯光源更换为新型节能LED光源（原钠灯、中华灯及特殊造型路灯更换光源，原LED路灯更换整套灯具），每杆加装单灯控制器，并增加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实现每盏灯的电参数上传和独立调光、控制。将原有501座照明电箱，每座加装数字电箱控制器升级为数字电箱，并接入智慧照明管理平台，统一进行远程管理和调控。改造完成后，每月缴纳路灯和亮化设施产生的电费。并且对路灯、亮化设施及变压器进行维护。

二、招标控制价：

年份	支付费用 (万元/年)	服务内容	备注
第1-10年	1407万元/年（ 每月约为： 1172500元/月 ）	1、路灯、亮化设备等服务内容产生的电费； 2、节能改造工程费用及其它费用； 3、所有亮化设施维护十年； 4、包含但不局限于改造（灯具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智慧路灯管理平台、运行管理及维护等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	/

三、节能改造内容：

(1) 拟由中标人在原有路灯不改变安装方式、地点的情况下投资LED灯具、单灯控制设备进行节能改造；

(2) 新增智慧路灯控制平台系统的建设，建设平台控制终端纳入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所需硬件设备及运行软件，由投标人配套提供平台建设连接运维并网。以上节能改造费用以改造后节能效益分期偿付的方式（合同能源管理）进行。

(3) 十年运营期内智慧路灯管理平台的使用期间及移交后确保正常运行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业主方移交项目得所有设备、系统及相关技术档案资料所有权均无偿移交招标人。

(4) 十年运营期内，中标单位所提供的设备及平台，若有正常使用损坏的，由中标单位负责

维修或更换。

（5）预计本项目前期路灯改造投资金额约 6208万元。

（6）接收原有照明设施维护人员15人，其中东片区7人，西片区6人，南片区2人

★四、智慧照明功能要求：

路灯单灯远程控制系统采用先进的数字信号处理技术、电源管理技术、2.4G无线组网技术或 Cat.1无线通信技术、数据库管理技术等，实现城市路灯照明系统的遥测遥控和路灯节能功能，是现代意义的城市路灯综合管理系统。在通信和软件处理方式上，系统通过Cat.1无线通信技术或2.4G无线组网技术完成数据采集、传输、处理的功能。通过对道路照明设备的分布式控制和数字化管理，可以实时监控路灯照明设备实时在线控制，降低管理成本，做到无人值守。

（1）监控中心集中数据管理和监控，实现目标锁定、快速查找等操作，支持中心监控分级管理，可设立多个分控中心，网络可分区分片管理，组建大型路灯控制系统；及时发现问题并第一时间解决问题，彻底解决路灯巡检不到、灯不亮情况，保证亮灯率达到98%；满足路灯精细化管理需求；

（2）采用Cat.1无线通信，实现远程分布式远程控制，B/S架构设计体系，支持网页随时随地登录，同时在线，并保证数据同步；

（3）自由设定路灯集中控制方案，支持经纬度日出日落控制策略和照度自适应控制策略，支持4回路独立控制功能，开关触点继电器支持220V/10A；

（4）自定义单灯控制策略，每杆灯应实现分时间段控制道路两侧路灯全亮、全关、隔杆亮灯，以及自由分组控制，并且每杆灯能实现支持0~10V的无极调光，达到节能的目的；

（5）远程电量采集和记录功能，周期性采集各集中器终端的三相电流、三相电压、三相功率、功率因数；

（6）支持路灯单灯故障检测功能，通过检测单灯回路的电流值，判断路灯工作状态，主动上报故障路灯位置，无需人工巡检。

★五、维护服务要求：

（1）所有招标范围内路灯及杆体附属亮化设施亮灯率98%及以上。

（2）道路照明指标在合同期内应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的要求。

（3）根据城管局照明要求每日按时开、关灯，根据气候条件调节开关灯时间。

（4）中标单位维修前向采购人汇报维护作业情况，包括维修时间、维修地点、具体维修内容等情况，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维修，并建立维修台账。

（5）维护工人着装规范、持证上岗。维护工人上班时必须穿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电气安装人员须持证上岗。同时，高空作业人员在实施高空作业前必须由中标单位为其购买高空意外伤害险并生效后才能实施高空作业。

（6）严格按电力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实施作业，操作人员在操作时必须穿反光服和绝缘鞋、戴安全帽等，上杆操作人员必须关闭手机系好安全带，并佩带有身份证明证件或穿印制有标志的

服装，以便识别。作业维修场地应规范且应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有专人看管，设置漏电安全保护设施，若违反操作规程，应承担全部安全和经济责任。

（7）投标人用于在本项目的投入施工及维护非载货专项作业车不少于2辆；施工及运营其他车辆不少于2辆。

（8）因故障需要中标单位到现场处理的，接到管理单位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24小时。

（9）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重大突击性、抢修性的工作任务。

★六、其他相关要求：

1、本目前期路灯改造完成后，由伊宁市财政局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目前期路灯改造建设内容及成本进行审计核算。根据本项目审计的前期路灯改造建设投资金额及预计本目前期路灯改造投资金额核定政府付费金额，未达到预计的本目前期路灯改造投资金额的按比例核减政府付费金额。

2、在项目托管期限内，如果托管项目边界范围、用能设备设施、用能人数、能源资源费用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公共机构与节能服务公司可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运维期内智慧路灯管理平台的使用期间及移交后确保正常运行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合同期满后，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向业主方移交项目得所有设备、系统及相关技术档案资料所有权均无偿移交招标人。

4、运维期内，负责改造范围内的灯若有正常使用损坏的，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

5、运维期内，负责改造范围内的单灯控制器及相对应的通信设备若有损坏由中标单位负责更换。

6、项目托管期限届满前1个月，节能服务公司要按照合同约定，对能源资源系统进行全面检修，保证用能设备设施完整且正常运行。公共机构宜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托管项目整体效果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满后,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双方确认运维期满后正式移交之日起，延续产品免费质保期12个月，期间凡出现质量问题的设备由中标人负责免费更换。

7、道路照明节能改造均应符合《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 7000.5-2016）等标准规定要求；选用的节能控制装置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技术性能标准。

8、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期间，路灯缴纳电费价格调整，在现行电价基础上 $\pm 10\%$ 以内，不予增减合同能源管理经费，电费价格调整大于等于 $\pm 10\%$ ，按照实际电价进行调整。（即：10%电费一并计算）。

9、中标企业需每年定期负责现场路灯的绝缘电阻测试，对不达标的及时更换，最终达到国标要求。

10、基于伊宁市建设统一智慧照明综合管理平台的需要，需要各区建设单位，按照感知控制设备硬件直连综合平台的统一要求，采购硬件设备必须根据伊宁市城管局采用的国标通用标准协议进行测试并入。达到平台统一采集，控制和管理的需要。

七、改造设备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技术规格	单位
1	路灯灯具及光源	1、功率：60-240W（按照道路实际情况配置选择）。灯具光源采用通用GB/T35269-2017标准的LED模组，不允许使用COB集成式灯具； 2、色温：3500K-4000K（允许偏差 $\pm 150\text{K}$ ）； 3、光效： $\geq 150\text{lm/W}$ ； 4、功率因数 ≥ 0.95 ； 5、显色指数： $R_a \geq 70$ ； 6、色品容差： $\leq 5\text{SDCM}$ ； 7、光通量维持率（6000小时）： $\geq 98\%$ ； 8、绝缘等级：CLASS1； 9、电气安全等级：I级； 10、单灯控制接口：灯具电源应具备0~10V单灯控制调光接口； 11、控制接口：符合GB/T 35269-2017要求； 12、模组光学透镜透光率： $\geq 92\%$ ； 13、LED模块的散热器：应采用6063铝合金型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 14、每灯配驱动电源须采用英飞特、茂硕、飞利浦等同等级的国内一线品牌； 15、防护等级 $\geq \text{IP67}$ 。 16、相线零线的颜色必须有明显区别；灯具内部导线要求采用耐高温导线；外部接线和内部接线穿过硬质材料时应有保护措施	套

2	单灯控制器	<p>(1) 通信方式</p> <p>4G Cat1 通信</p> <p>采用Cat1通信方式直接与目标服务器建立TCP链接，基于要求格式进行数据交互。</p> <p>(2) 模拟量采集</p> <p>电压采集：输入电压实时采集功能。</p> <p>电流采集：电流采集功能，可实时采集输入电流。</p> <p>功率采集：功率采集功能，可实时采集有功功率。</p> <p>电量采集：电量采集功能，可实时采集有功电量。</p> <p>(3) 开关量控制</p> <p>控制输出：控制开关量输出。</p> <p>可响应主站下发的遥控开关灯命令。</p> <p>(4) 调光控制</p> <p>0-10V调光：需外接具有0-10V调光接口的电子镇流器或LED电源。</p> <p>可响应主站下发的遥控调光命令。</p> <p>(5) 故障报警</p> <p>灯具出现意外亮灯、意外灭灯、光源故障（即有功功率持续小于意外灭灯上限功率而无功功率持续大于意外亮灯下限功率）、频闪故障情况时自主检测并报警，灯具恢复正常后自主消警。</p> <p>(6) 数据自主上报</p> <p>支持控制器出现故障或控制状态发生更改等情况下相关信息主动上报至平台功能，可通过设置对该功能进行启动与禁止，上报间隔时间可设置；有补发机制，超时未收到平台应答，则补发主报信息。</p> <p>主报信息中包含实时的模拟量采集数据，灯具状态，控制状态及无线信号质量数据。</p> <p>(7) 防水等级：IP67及以上；</p> <p>(8) 工作温度：-40℃-+70℃；</p> <p>(9) 实时时钟：72小时内断电恢复时钟, 或者可通过远程平台和手机蓝牙，进行时间校准；</p> <p>(10) 远程升级：支持远程升级；</p> <p>(11) 天线：单灯控制器天线为内置天线，出厂时已安装在控制器壳体内；</p> <p>(12) 具有调光功能，可通过远程平台进行开关灯及调光；</p>	台
---	-------	---	---

3	智慧照明集中控制终端	<p>(1) 数据采集 开关量输入信号采集； 交流电流采集； 交流电压信号采集。</p> <p>(2) 电能计量功能 具备单相或三相四线电压、电流、功率、频率、功率因数、电能计量功能。</p> <p>(3) 开关量控制输出 多路开关量输出，无需中间继电器可直接控制交流接触器。</p> <p>(4) 通信能力 一路RS485通信。 内置4G通信模块。 通信地址：1~9999可设置。</p> <p>(5) 终端控制固件升级 支持现场升级以及4G远程升级。</p> <p>(6) 人性化可配置开关灯策略 定时时间开关灯，经纬度日出日落开关灯，光照度开关灯，可配置多种模式结合开关灯策略。</p> <p>(7) 电压、电流限值报警 可设置电压、电流上下限，超出对应限值后报警。</p> <p>(8) 电源输出 终端可输出DC13.5V的直流电源供给现场外接设备使用。</p> <p>(9) 终端控制固件升级 支持现场本地升级以及4G远程升级。</p> <p>(10) 可靠性及抗干扰性能 终端严格按照EMC标准测试，确保在严酷的环境中能承受各种干扰并且自身不会产生有害的干扰。</p> <p>(11) 终端采用总线及功能模块的设计理念，便于以后的功能扩展及维修。</p>	
4	漏电监测终端设备	<p>(1) 工作电源：220V</p> <p>(2) 漏电流测量范围：10~30000mA；</p> <p>(3) 漏电流测量精度：10~500mA允许误差±5mA，500~30000mA允许误差±1%；</p> <p>(4) 通信参数：默认波特率 115200bps，1 位起始位，8 位数据位，1 位停止位，无校验；</p> <p>(5) 通讯接口:RS485,2线方式；</p> <p>(6) 工作方式：半双工；</p> <p>(7) 通信方式：通过现有路灯照明监控终端设备4G 模块</p>	

		与主站（系统）进行通信； (8) 支持远程数据和功能设置操作，可设置漏电阈值	
5	电子门锁设备	(1) 材质：锌合金壳体、转舌、不锈钢锁芯； (2) 开锁方式：钥匙开锁，蓝牙开锁，远程开锁、手机APP开锁，照明监控平台开锁； (3) 状态检测：门开关状态监测、锁舌状态监测、视频人脸监测； (4) 输入电压：DC 12±1.5V	
6	配电箱水浸定位终端	(1) 温度范围：-20~50℃ (2) 湿度范围：0~95% (3) 电源：12VDC/0.5A (4) 防护等级:IP67 (5) 测量介质:液体	
7	线缆检测设备	(1) 设备采用工业级芯片，能在-35℃~70℃的环境温度下的连续运行。 (2) 在关灯的条件下，线路末端模块无需供电，即可实现防盗线功能。 (3) 电缆盗线检测与电缆状态（线路长短、灯型、灯具数量、电容补偿情况等）无关，适应性较强。 (4) 电缆盗线检测与供电方式无关（即专用变压器供电方式或公用变压器供电方式）。 (5) 对于路灯专用变压器安装变压器防盗模块后可以实现变压器防盗报警功能。 (6) 末端设备和控制箱前端设备具备防浪涌等多种防护措施。	
8	智慧照明管理平台	<p>总体技术要求</p> <p>智慧照明管理平台运行服务器操作系统采用开源化操作系统或国产化操作系统。在数据存储服务方面使用开源数据库；平台提供统一的登录门户，用户登录后根据不同的权限来进行不同的操作，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维护，遇紧急事件快速响应，实现数据的智能化分析，为决策提供参考。</p> <p>总体需求</p> <p>本项目采用“一体两翼”架构布局建设，智慧照明总体布局设计如下：</p> <p>智慧照明项目建设可以概括为：一中心、一张图、一平台、两类库、多种专业应用，以及两大标准体系。系统</p>	套

		<p>采用“总体设计、分步建设”的原则，按照实际应用情况，分期开展系统建设。</p> <p>（一）智慧照明管理中心建设（一中心）</p> <p>一中心作为展示伊宁市“智慧照明”建设管理的窗口。本次项目将新建一个控制中心，负责整个伊宁市统一的照明平台的管理、运营维护和展示。</p> <p>（二）地理信息管理（一张图）</p> <p>（1）第一步—资产数据普查</p> <p>智慧照明升级的基础是设施资产信息，而设施资产的精细化管理尤为重要，本次将对伊宁市照明设施进行全面、科学的精细化数据普查。设施普查即是摸清现有伊宁照明资产家底的过程，通过规范的普查内容与流程，实现照明资产的坐标采集、属性采集，并建立统一的资产信息数据库，通过数据后台处理软件对所采集的各类数据进行录入存储，为地理信息系统奠定扎实的数据基础。</p> <p>基本普查流程包括：普查前期组织、设施编号与标签完善、确立基本普查单元、普查具体实施工作、数据资产录入。</p> <p>具体普查对象包括：伊宁市管辖区范围内的全部路灯、灯具、控制箱、关联关系等。</p> <p>（2）第二步—地理信息管理（GIS）</p> <p>资产数据普查后进行导入并作为地理信息管理的数据基础，地理信息管理（GIS）是运用计算机硬件、软件和网络技术，对各种空间、非空间数据进行采集、输入、存储、查询、处理、检索、分析和显示的系统，担负着整个城市综合信息的存储、分析、交换和服务的功能，为规划、管理和建设的定量化、科学化提供了先进的技术手段和方法，并为管理者制定方针提供辅助依据。</p> <p>（三）智慧照明综合管理平台（一平台）</p> <p>智慧照明综合管理平台的应用中枢，将多种应用子系统纳入智慧照明管理平台统一管控，形成一套功能完善、技术先进的交互式信息显示及管理平台，实现各个子系统之间无缝结合、数据统一集中管理、系统联动、资源共享。打造一把闸刀式管理模式。</p> <p>（四）两类库（地理信息、业务管理）</p>	
--	--	--	--

		<p>通过对伊宁市基础地理空间数据、各类照明设施部件数据、业务管理数据等的采集、加工、建库，建成照明行业地理信息数据库和业务管理数据库两大支持数据库，全面摸清照明“家底信息”，为开展各项数字化、智能化管理业务提供数据支撑。</p> <p>（五）多类应用系统建设</p> <p>城市照明多种专业应用，本次项目应用主要涉及城市照明监控、单灯管理系统、资产管理系统、运维管理系统、移动应用APP、智能门锁系统、漏电检测系统、能耗管理系统、线缆监测系统等。</p> <p>照明监控系统——基于照明控制终端，对照明回路通断状态、回路电流、回路电压、照明配电箱用电量等相关数据的采集，实现城市功能照明的统一开关灯控制。</p> <p>单灯管理系统——基于物联网的智能单灯控制管理模块，可实现单灯GIS、单灯亮灯率、单灯电气图、开关灯及调光、数据分析、时间管理、能耗管理等。</p> <p>资产管理系统——实现照明相关资产的源头控制与动态管理，实现资产整生命周期中各个环节的动态跟踪与管理。投运中的设备可实时精准定位以及联动可视化展示等，通过信息化的手段“管好、用好”各类资产，降低管理成本，实现资产收益的最大化。</p> <p>运维管理系统——可以有效解决照明类事件处理标准化，包括：工单管理，台账管理，内部办公管理电子化的问题，借助强大的运维工单模块为伊宁市市政设施服务中心的信息化发展奠定基础。其主要建设内容如下：建立城市照明管理内部巡查、维修工单管理、维修任务流转、工单查询、台账管理、人员管理、维修情况分析等功能，实现流程化管理、协同办公，提高管理效率和资源共享程度。</p> <p>漏电监测系统——漏电监测系统旨在对城市照明智能监控系统漏电现象进行智能检测管理，保障系统正常照明供电，保障行人生命安全。漏电监测管理系统可在城市照明智能监控系统的基础升级实现，充分利用监控终端的远程传输功能和照明监控软件的故障报警功能，通过在现场加装智能漏电检测断路器设备，实现伊宁市市政设施服</p>	
--	--	---	--

		<p>务中心对整体漏电的监测和控制。</p> <p>线缆防盗系统——线缆检测子系统用于路灯电缆的断线或是盗割报警，通过系统可实现实时远程监测，并能在第一时间发现电缆断线情况从而作出相应的处理，全天候24小时的断线报警。</p> <p>智能门锁系统——通过智能门锁设备，智能检测配电柜门的开关状态，支持通过远程开锁、紧急钥匙开锁，蓝牙开锁、手机APP开锁等多种开锁方式，自动记录相关开锁人员信息，做到追踪溯源。</p> <p>能耗辅助系统——实现照明设施的实时电能管理，对电能实时数据包括正反向有功、电压、电流、有功功率、无功功率、功率因数数据进行分析，自定义时间对电能消耗总量、电能按谷峰平消耗电能进行计算电能量和电费，设置电能日消耗预警上线值，根据设定预警上限值进行报警日消耗超标电能。</p> <p>移动应用APP——运用先进的信息处理技术以实现信息推送、移动端处理等目标。提高外业人员综合响应速度，缩短维护及维修时间，提高设施运行可靠性，提高照明管理服务水平，达到将信息系统延伸到工作现场的目的。本系统具有设施遥测、地图浏览、照明设施故障上报、工单管理、工单查询、资产信息管理等主要功能，并可通过网络与其他系统进行数据交换。</p> <p>（六）两大标准体系</p> <p>主要是指研究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体系以及管理规范和信息安全机制。两类服务主要是在本期项目建设成果基础上，不断深化和扩展照明管理的全面应用，并且逐步推广到整个智慧城市的建设应用中。</p>	
	<p>•通信协议兼容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投标方提供的智慧路灯设备必须支持国标和主流的通用标准通信协议（支持但不限于以下协议），以确保与本项目智慧路灯管理平台的兼容性： • MQTT协议：设备应支持基于MQTT协议的消息传输，包括TLS 1.3版本的加密接入。 • LoRaWAN协议：适用于长距离通信的智慧路灯设备应支持LoRaWAN协议。 • Zigbee协议：短距离无线通信的智慧路灯设备应支持 	

		<p>Zigbee协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HTTP/HTTPS协议：设备应支持HTTP/HTTPS协议进行数据传输。• TCP/IP协议：设备通信应基于TCP/IP协议，支持IPv4和IPv6。• Modbus协议：工业自动化领域常用的串行通信协议，设备应予以支持。• OPC协议：用于不同制造商设备和系统间通信的OPC协议。• NB-IoT协议：适用于物联网设备的低功耗广域网技术。• PLC电力线载波：适用于电力线载波通信的智慧路灯设备。 <p>•设备接入能力</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投标方应承诺在中标后确保其智慧路灯设备能够无缝接入本项目指定的智慧路灯管理平台，包括但不限于数据上报、远程控制、故障诊断等功能。设备应具备即插即用的特性，减少现场配置的复杂性。• 技术文档和支持• 投标方应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详细的技术文档，包括设备的技术规格、接口定义、通信协议的详细说明以及接入平台的操作指南• 在项目实施期间，中标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以确保设备顺利接入平台并正常运行。• 测试和验证• 投标方应承诺在中标后提供设备与平台兼容性的测试报告，证明其设备能够满足本项目的技术要求。• 投标方应承诺在中标后与项目管理团队合作，进行现场测试和验证，确保设备的实际运行效果符合预期。	
--	--	--	--

第五部分 合同部分

(此合同样本仅供参考, 合同具体细则以成交双方协定为准)

伊宁市路灯智能化控制及节能改造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 1 标段东片区

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 (甲方) :

合同编号 (乙方) :

项目名称 : 伊宁市路灯智能化控制及节能改造项目 (合同能源管理) 1 标段东片区

甲方 :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

签订日期 : 2025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 : 伊宁市

合同主体

甲方 (用能单位)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节能服务公司)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甲方：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

用能单位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节能服务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2020）及其他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就_____相关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下简称项目合同），有关条款如下：

第一条 名词解释

1.1 合同能源管理

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1.2 节能量

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能源消耗/能源消费减少的数量。

1.3 能源绩效

与能源效率、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有关的、可测量的结果。

1.4 能源绩效参数

可量化能源绩效的数值或量度。

1.5 能源基准

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

1.6 基期

用以比较和确定节能量的，能源绩效改进措施实施前的时间段。

1.7 基准能源费用

用能单位在基期所花费的能源费用。

1.8 服务方式

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类型中的托管型，节能改造工程的资金投入由节能服务单位单独承担，并完成节能改造工程。

1.9 节能量

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依据国家标准确定节能量。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伊宁市路灯智能化控制及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1标段东片区（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

2.2 节能改造的对象、节能技术、改造的范围

2.2.1 节能改造对象：该标段城市照明及其他约定设施。

2.2.2 节能技术：由乙方负责项目的节能改造、方案设计、照明设施及线缆运维管理等工作，经甲方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乙方需对指定区域范围内原有钠灯和LED灯具更换为高光效LED灯具，并加装单灯控制设备。在道路照明质量达到要求的前提下，经甲方考核后，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及合同约定的费用，分期支付相应的费用给乙方，直至合同期满为止。合同结束后，项目设备所有权无偿移交给甲方，以后所产生的节能效益全归甲方所有。

2.2.3 改造范围：伊宁市东片区：滨河大道往北至西环路与宁远路交叉口，宁远路至胜利北路交叉口【不包括胜利北路与西环路主路（包括滨河大道主路、阿热买里村、690县道、克伯克于孜乡、吉里格朗村、托格拉克乡、塔什克瑞克乡、喀拉也村等）】。
（需另附详细改造边界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

2.2.4 改造内容：

（1）在不改变原有路灯安装方式、地点的情况下投资高光效LED灯具、单灯控制设备进行节能改造；

（2）由乙方投资建设智慧路灯控制系统平台并接入伊宁智慧城市管理应急指挥中心，所需硬件设备、运行软件、相应配套设施及平台运维并网等均由乙方承担。

（3）由乙方确保合同期内智慧路灯管理平台使用及移交后正常运行，提供的设备及平台出现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合同期满后，乙方无偿向甲方移交约定范围内项目所有设备、系统及相关技术档案资料等。

2.3 项目托管期限：10年（包含建设期）。

第三条 拟进行改造的设备系统

3.1 拟进行节能改造的设备包括

a) 路灯 48582 盏（其中钠灯灯具 15127 盏，LED 灯具 12883 盏，特殊灯型 20572 盏）；

b) 楼体亮化设施：25 栋；（明细附后）

c) 变压器：106 台。（明细附后）

d) 路灯电缆（YJV-4*25+1*16）更换：根据甲方意愿，合同期内更换不少于 50 公里电缆。（不包括日常维护更换）

3.2 节能改造周期：1 年

3.3 本项目前期改造投资金额约 6208 万元。

3.4 本项目节能改造期完成后，由甲方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对本项目建设内容及成本进行审计核算，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根据本项目审计结果核定政府付费金额，未达到前期投资金额的按比例核减付费金额。

第四条 节能量评估

4.1 节能量评估可以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3)：

(1) 乙方完成。

(2) 乙方和甲方共同完成。

(3) 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完成。

4.2 电费单价：按本合同第 16.2 条执行。

4.3 依据 GB/T17166《能源审计技术通则》进行节能量评估认定。

4.4 节能量评估费用由 乙方 承担。

4.5 评估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及报告内容应当经甲方书面确认。

4.6 自设备改造前和验收合格后，均出具节能检测等报告进行节能对比。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对节能量是否达到节能改造方案约定值、托管期内节能量确认值作出评估。

第五条 项目的设计（节能）方案

5.1 乙方负责项目设计，设计方案应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签字确认。

5.2 甲方应当明确项目实际需求、技术要求，提供拟进行改造设备系统的相关资料，为乙方进行设计和设备制造或采购提供依据。

第六条 项目投资

6.1 本项目的全部投资由乙方负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投资全部为实物及相关的技术服务。包括：改造所需的全部设备（以下简称设备）。

投资明细见“投资明细表”。

6.2 设备的技术要求

设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行业标准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备的技术性能应符合本项目技术方案设计要求。应严格按设计图纸生产，主要元器件应与设计图纸规定相符。

6.3 乙方应提供设备相关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的检测报告、合格证等。

6.4 乙方的技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物联网技术、传感器技术、无线通信技术、技能控制技术等。

第七条 设备采购、安装、调试

7.1 设备采购：乙方负责。

7.2 交货与安装地点：伊宁市。

7.3 设备运到现场后，甲乙双方应对设备数量、规格、品名、包装是否完整等进行清点并验收确认，乙方负责妥善保管。

7.4 乙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及所需费用。

7.5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安装场地、施工条件和设备调试条件等便利，并指定一名项目负责人配合乙方工作，以保证安装、调试顺利进行。

7.6 安装调试期限：自设备运到现场经甲方确认后___日内完成安装调试，最晚应当在___年___月___日前完成。

7.7 设备调试、测试过程中，若因甲方的其他设备导致设备不能满足使用要求时，甲方应与乙方调试人员共同对甲方的相关设备进行调整。

7.8 乙方保证设备安装的可靠性和安全性，运行后不会对甲方的生产系统造成损坏，如导致甲方生产系统损坏，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费用。

第八条 项目验收

8.1 项目竣工验收由甲方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设备验收。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验收通知后组建验收小组，并 30 日内完成验收。

8.2 设备验收报告应由甲、乙双方签字确认，验收报告样式作为本合同附件附后。验收报告内容至少应当包括设备质量是否合格、安装工艺是否符合设计标准、运行状况是否正常、乙方提供的设备和服务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是否同意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等内容。

8.3 在甲方收到乙方的设备竣工通知后 30 天未验收且未书面提出不合格，则视为甲方承认设备验收合格。甲方需在 7 天内配合乙方签署移交，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合同款和付款方式向乙方付款。

8.4 合同期结束移交验收

8.4.1 将投入本项目的所有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灯具、节能设施、单灯控制设备等所有软硬件）无偿移交给甲方，移交后所产生节能收益归甲方所有。

8.4.2 合同期满前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书面移交申请，甲方收到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应组织整体验收，验收通过后双方共同签署设施移交清单。

8.4.3 移交验收时现场亮灯率需达到 100%，单灯控制器上线率达到 100%。

8.4.4 甲方对现场灯具进行抽样检查，灯具应结构完好，无损伤、变形及严重氧化腐蚀，若有上述情况，乙方应无条件将问题灯具更换为全新灯具。

第九条 服务内容及维护服务

9.1 服务内容：

(1) 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伊宁市东片区的**照明光源**更换为新型节能高光效LED光源（原LED、中华灯及特殊造型等路灯更换光源，原钠灯路灯更换整套灯具），每杆加装单灯控制器，将原有照明电箱加装智能数字控制器及摄像头，通过智慧照明管理平台，实现每盏灯的电参数数据上传和独立调光，统一进行远程管理和调控。

(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月按时代缴电费（另附详细电费缴纳清单作为本合同附件）。对照明设施、亮化设施及变压器等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并留存相关资料。

9.2 维护服务要求：

(1) **所有合同范围内**路灯及杆体附属亮化设施亮灯率**达到98%以上**。

(2) 道路照明指标在合同期内应满足城市道路照明设计标准《CJJ45-2015》的要求。

(3) 根据甲方照明要求每日按时开、关灯，根据气候条件调整开关灯时间。

(4) **乙方维修前向甲方汇报维护作业情况，包括维修时间、维修地点、具体维修内容等情况，并建立维修台账。**

(5) 维护工人着装规范、持证上岗。维护工人上班时必须穿戴安全帽，高空作业人员，电气安装人员须持证上岗。同时，高空作业人员在实施高空作业前必须由乙方为其购买高空意外伤害险并生效后才能实施高空作业。

(6) 严格按照电力安全操作规程规范实施作业，操作人员在操作时必须穿反光服和绝缘鞋、戴安全帽等，上杆操作人员必须关闭手机系好安全带，并佩带有身份证明证件或穿印制有标志的服装，以便识别。作业维修场地应规范且应设置安全防护警示标志，并有专人看管，设置漏电安全保护设施，若违反操作规程，**乙方应承担全部安全和经济责任。**

(7) **乙方用于在本项目的投入施工及维护非载货专项作业车不少于2辆；施工及运营其他车辆不少于2辆；每万盏灯配备维修人员不少于3人。**

(8) **因故障需要乙方到现场处理的，接到管理单位通知后及时到达现场，一般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2小时，重大故障处理时间不超过24小时。**

(9)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10) **定期巡检：乙方定期对照明设施进行巡检，包括但不限于检查灯具是否正常工作、灯杆是否稳固、线路是否完好等，发现问题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

(11) **灯具维护：定期对照明设施的灯具进行检修和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灯罩、更换损坏灯具，确保灯具的正常亮度和照明效果。**

(12) **灯杆维护：定期检查，包括但不限于灯杆的稳固性、检查口的完整性及灯杆的美观性，确保灯杆美观、完整和稳固。**

(13) **线路维护：定期检查照明设施的线路是否完好，包括但不限于电缆老化、破损、连接情况，根据甲方需要及时修复、更换有问题的线路。**

(14) **故障修复：针对照明设施故障，如灯不亮、闪烁等问题，进行快速的故障定位和修复，确保路灯的正常运行。**

(15) 数据管理：建立照明设施维护的数据管理系统，记录巡检和维护的情况，包括故障记录、维修记录、维护计划等，用于分析和改进维护管理工作。

第十条 售后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期满后，自甲方和乙方双方确认运维期满后正式移交之日起，延续产品免费质保期 12 个月，期间凡出现质量问题的设备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第十一条 项目的运行管理

11.1 本项目设备安装并验收合格后，由乙方负责运行管理，运行管理应当遵守设备及其相关的操作规程。

11.2 乙方应对设备的参数、能耗量进行记录并留存相关数据，以备核查（也可以引入第三方监测能耗情况，做出实时检测记录）。

第十二条 设备所有权约定

12.1 项目交付甲方运行管理后，设备的占有、使用权即交付给甲方。

12.2 运维期内智慧路灯管理平台的使用期间及移交后确保正常运行且不收取任何费用。合同期满后，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向业主方移交项目得所有设备、系统及相关技术档案资料所有权均无偿移交甲方。

第十三条 节能量的确定

13.1 本项目通过以下方式之一：

- (1) 依据 GB/T28750《节能量测量和验证技术通则》等国家标准方法确定节能量。
- (2) 依据其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确定节能量。（10 年托管期内以该节能量作为节能效益依据）

13.2 在项目验收时可以选择(3)对节能量进行测量，确定项目的实际节能量。

- (1) 乙方
- (2) 甲、乙双方共同
- (3) 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

13.3 功能性照明（高压钠灯、LED 路灯）节电率不低于 30%。

第十四条 节能效益的计算

14.1 节能效益是项目实施后当期（指节能方案设计项目寿命期间）产生的节能量折合的市场价值。节能效益体现在甲方是减少的能源费用支出，体现在乙方则是节能项目收益。

14.2 根据本合同第十三条确定的节能量，结合项目所在地能源供应单位向甲方的供应价格。

14.3 合同能源管理期限：共计 10 年， 年 月 日开始计算至年 月 日为止。

14.4 合同期（托管期）届满之后项目产生的全部节能收（效）益归甲方所有。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付款数量、付款时间

15.1 合同金额：

15.2 付款方式：按照季度考核结果支付

支付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付款金额=中标的金额-应扣金额

2、应扣金额：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应扣除的金额

15.3 付款时间：每季度支付一次。

每次付款日之前甲方将乙方应得的款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乙方指定账户系指乙方在伊宁市成立的能源托管维护公司账户**）。

15.4 乙方凭以下文件申请支付款项：

（1）支付款项发票，未按时开具的，甲方有权延期付款。

（2）甲乙双方确认的季度考核评价材料。

（3）政府采购合同；

第十六条 用能设备和其他用能项的增减

16.1 本项目托管期间，甲方新增用能设备，如交由乙方缴纳电费并负责维护的，电费按照实际发生额向乙方支付，维护费以财务决算进行核算支付。

16.2 合同能源管理运行期间，缴纳电费价格有变动的，在现行电价基础上±10%以内，不予增减费用，电费价格调整大于等于±10%，按照实际电价进行调整。（即：10%电费一并计算）。

第十七条 违约责任

17.1 如果乙方延误时间完成项目建设的，则应当根据延误的天数，每日按照甲方当季度应付合同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不可抗力或者甲方导致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7.2 建设期完毕后，仍不能正常运行或正常运行后连续 90 天达不到预期节能效果的、因自身运营原因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执行的、连续四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设备无法兼容平台和擅自修改平台数据的，均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前期投资不予结算，并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设施设备。

17.3 如因乙方项目实施质量问题，达不到项目规定的技术指标，不能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返工所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方式和违约金如下：未经甲方同意超期 90 天内，每天扣合同金额的 0.5%；累计超期 90 天，甲方有权终止执行合同。

17.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项目建设期间，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必须常驻实施现场，暂离现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

17.5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如出现节电设备的综合节电率低于 30%的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整改期原则上不超过 30 日，整改期不予付费）。

17.6 因乙方原因造成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事故的，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17.7 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确因在现有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部分或全部失败所造成的损失，风险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17.8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7.9 合同期内，设备升级维护、设施的完整性及其正常运行均由乙方负责。

17.10 合同期内，乙方对整改项目未及时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甲方可指定第三方实施，费用由乙方承担。

17.11 乙方签署本项目时已经知悉，甲方为伊宁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非盈利性单位，因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资金，如因财政紧张，拨付不及时等，不视为甲方违约，但甲方在收到乙方书面付款申请后，有义务向财政部门及时报告，积极对接，协调付款。

第十八条 运行管理等原因影响节能量的处置

18.1 由于相关设备和系统自身的运行问题导致能源消耗增加，达不到节能量约定值，乙方应当及时进行维修保养，使其达到合理的运行状态。如因相关设备效率降低，导致节能效果下降，达不到节能量约定值时，由乙方负责维修，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8.2 因为运行管理不规范导致节能量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改正。乙方应当保持设备或系统在国家规范标准范围内的节能运行状态。

18.3 因为乙方设备及其系统自身的运行问题导致增加的能源消耗，达不到节能改造方案中节能量约定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九条 设备的更新、改进、改动、拆除、损坏、丢失

19.1 为了改善设备的运行状况，乙方可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需经甲方同意后，

更新、改进设备或修改有关程序。

19.2 设备的更新、改进、改动、拆除均需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方可进行。

19.3 设备如有损坏、丢失，在乙方施工管理期间由乙方负责；在保管和运行管理期间，由乙方负责修理或补充并承担费用。

19.4 如果损坏或丢失的设备已投了保险，乙方利用保险赔款修理、更换或补充损坏、丢失的设备。如果所得到的保险金额不足以支付修理、更换或补充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剩余费用由乙方承担。

19.5 如果因为发生条款 19.3 规定的情况而影响设备正常运行，停止运行超过 30 天，双方应以书面方式认可延长同等期间，以弥补托管期限。

19.6 电费缴纳期，甲方有义务保留计量设备的记录资料，供查证核算；更换计量仪表，需经甲乙双方确认表底读数及记录更换具体时间，新更换的计量仪表需有检验合格证。

第二十条 设备的停止运行/关闭

20.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果因甲方对项目有关的能源系统进行大修或因建筑物改造，或甲方的其他原因导致项目设备停止运行/关闭，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乙方，对设备作出妥善安排。

20.2 因甲方的土地或建筑物被征收征用或因其他原因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甲方应至少提前 7 天通知乙方，但遇紧急情况除外，遇有紧急情况应及时和尽可能全面地向乙方通报情况。

第二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21.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21.2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将项目设备的所有权（或管理权）转移给第三方，则甲方应负责协调乙方与第三方的关系，保证本合同能继续履行。

21.3 乙方不得转让本项目所有权。

第二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22.1 由于一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导致项目无法进展，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2 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合格之前，如果甲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甲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如果乙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乙方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3 本合同生效后满90天未实际履行，本合同自动终止，任何一方欲启动履行，应当取得对方书面认可，本合同可继续履行。

22.4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提前终止。

第二十三条 保密和知识产权

23.1 甲方不得对第三方泄漏本合同内容及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如果泄漏本合同内容及乙方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给乙方带来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进行赔偿。乙方对知悉甲方的相关技术资料承担对等保密义务。

23.2 因执行本合同的需要，乙方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序工艺及其他知识产权，应保障在使用时不会发生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业秘密等情况。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该侵权行为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3.3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工作成果不侵犯第三方的权利。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并对因该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3.4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相关人员因履行义务或者主要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所产生的智力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包括但不限于国内外申请专利的权利，商标和标识设计，科技论文及其他作品的著作权，商业秘密的权利，商品名称和商品的专用权。乙方允许甲方无偿在其业务范围内可充分地利用这些专利，版权，商标，商业秘密进行生产、经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必要的行动以协助甲方行使前述权利。

第二十四条 不可抗力

24.1 由于地震、水灾、战争、暴乱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导致本合同及附件的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将详细情况通知另一方，并随后提供事件详情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延期履行或终止合同，或部分免除责任。

24.2 延期履行，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中止履行，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回复项目正常执行最长时间不超过30天，超过30天终止合同。

24.3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在通知另一方后30天内终止合同，任何一方将不对另一方继续承担义务，但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款项的义务除外，仅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并不能减轻或影响甲方向乙方付款的义务。

24.4 遇有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采取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如果因未采取相应的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应向另一方进行赔偿。

第二十五条 其他条款

25.1 乙方承诺项目期 10 年到期后，移交项目时，出具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报告，保证移交的灯具光衰和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25.2 甲方每年（起始时间节点为本项目所有改造均经甲方验收合格之日，往后依此递推）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服务内容里所有灯具参数进行测试（测试费用由乙方支付），其中年平均照度与设定值相比每年光衰下降率不得超过 2%，超过此值乙方对项目设施免费进行更换。年平均照度达不到设定值的 80%，即光衰 $\geq 20\%$ ，该光源视为废品，必须更换。甲方对测试的结果和更换的灯具进行监督，否则予以扣相应款项。

25.3 乙方改造照明设施时，使用的所有材料由乙方负责。

25.4 乙方需每年定期负责现场照明设施的绝缘电阻测试，对不达标的及时更换，不得低于国标要求。

25.5 基于伊宁市建设统一智慧照明综合管理平台的需要，须按照感知控制设备硬件直连综合平台的统一要求，采购硬件设备必须符合路灯管理系统国家通信标准协议进行测试并入，达到平台统一采集，控制和管理的需要。

25.6 合同期间，因项目灯具的安装或产品质量原因致使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26.1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并应遵守行业惯例。

26.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等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在一方提出书面协商请求后 15 日内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选择__（1）__：

- （1）依法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将争议提交伊宁市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的仲裁程序和规则进行仲裁。

26.3 无论采用仲裁还是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代理费、交通差旅费、举证费、鉴定费及其他与仲裁或诉讼相关的费用，均由败诉方承担。

第二十七条 合同的生效及其他

27.1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与附件及附件之间规定不一致时，以规定详细的文件为准。

附件共二份：

附件一：项目需求；

附件二：考核标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设备及主要配件包括其品牌需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27.2 甲、乙双方发出的通知，如用电话、微信、传真、电子邮件发送时，凡涉及各方权利、义务的，应随之以书面方式特快专递给对方。本合同中所列甲、乙双方的地址即为甲、乙双方的收件地址。

27.3 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会议记录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伊宁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考核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城市照明设施维护管理，提升城市照明设施功能，确保安全可靠运行，为伊宁市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依据合同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城市照明设施的维护应严格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规章、规范、标准、制度等。

第三条 维护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合同能源管理考核工作。

第四条 伊宁市城市管理局市政设施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市政中心）负责城市照明设施运行管理考核工作。

第二章

第五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招标范围内的照明设施进行管理及维护。
维护要求

第六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建立巡查、巡修、抢修制度，落实专人以及巡查、巡修设备，提高故障发现、处理效率，保障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七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建立巡查，巡修档案台账，加强维护档案管理，每月30日前上报当月维护档案。

第八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不得擅自改变城市照明设施现状，确需变更的应事先书面报告市政中心批准。

第九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因运行故障等特殊情况，需在白天送电抢修的，提前向城市管理局指挥中心申请报备。

第十条 城市照明设施上不得私拉乱接其他供用电设施，确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接用其他供用电设施的，应事先书面报告市政服务中心批准。

第十一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严格执行社会承诺制度，一般故障及时发现及时修复，复杂故障24小时至48小时内修复；确因期限内无法完成修复的，及时向市政中心报告，并提出维修方案；其他交办事项应按时完成(以任务书规定时间为准)。

涉及重大安全运行故障或突发事件，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在接报30分钟内赶至现场组织处理，并及时回复处理结果。

第十二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城市照明设施安全管理工作，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安全教育学习、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并做好安全工作台账。

第十三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应建立应急保障机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遇重大节庆活动，防汛抗台、暴风雪等恶劣天气时，应启动应急机制，增加设施巡检频次、加大隐患排查力度，做好应急保障工作。

第三章 考核

第十四条 考核按照《城市道路照明设施运行维护技术标准》（CT/CEMA21-2021）标准执行。

第十五条 考核主要采取日常、抽查等方式，实行量化打分制。采取夜间检查、市民调查等形式进行考核。

第十六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标企业保证改造后每条道路的照度不得低于国家标准（CJJ45—2015）上限值并符合上级要求。如改造后照度低于国家标准上限值，每发现1处，罚款1000元，给予整改机会，整改不合格的，双倍罚款，整改期间扣除所有应支付费用，两次整改不合格，由市政中心委托第三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在支付款中扣除。照度均匀度数字化。

第十七条 对需更换电缆开挖的位置（沥青路面、绿化带、人行道等其他设施）按照各职能部门的标准恢复原样。未按规定时间及标准完成的由市政中心委托第三方整改，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企业自行支付，并处罚金额5000元。

第十八条 服务期每季度考核一次，采用联合检查和暗查相结合方式，每季度至少组织1次联合检查，暗查次数不少于3次。服务维护费用与每季度考核分数、等级挂钩，根据每季度考核的分数、等级，确定当季度服务维护费用（服务维护费用除以12）的数额，标准如下：90分以上为优秀，90-81分为良好，80-71分为合格，70分以下（含70分）为不合格。1、每季度分值90分以上为优秀，当季度服务费用不扣除。2、每季度分值90-81分为良好，扣除5%—10%服务费用。3、每季度分值80-71分为合格，扣除10%—20%服务费用。4、每季度分值70分（含70分）以下为不合格，按比例扣除20%以上服务费。5、每季度分值低于70分（含70分）为不合格，连续2个季度出现不合格或一年出现4次不合格的，市城市管理局将建议人民政府取消服务单位服务资格，并扣除当季度服务费用，同时终止服务合同。

第十九条、日常检查中如发现不符行业规范和规定的行为，未落实区城市管理局相关要求，情节严重的，约谈服务单位领导及负责人并下发工作提醒，按临时下派（应急）的工作不给予配合，一次性扣20分。考核分值为综合考核的平均分值。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伊宁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季度考核评分细则》《伊宁市楼体亮化维保季度考核标准》《伊宁市公园广场景区、天桥、小游园等的亮化维保季度考核标准》

伊宁市城市照明设施维护季度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评分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 扣分
一	企业内部管理	基础台帐资料齐全，有各项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安全培训。（5分）	每缺一项，扣1分	
	（台帐管理）	建立巡视制度，巡查到位，定期上报日巡视及检查记录。（3分）	每缺一项，扣1分	
	（10分）	联系人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2分）	无法联系一小时以上，每发现一次扣1分	
二	亮灯情况（25分）	路灯不亮。（20分）	一盏路灯不亮（或过暗、闪烁等）未整改，扣0.1分；一个回路路灯不亮未整改，扣0.5分；一个表区路灯不亮未整改，扣1分；一个片区路灯不亮未整改，扣3分。高杆灯、参观路线路灯未整改扣分罚款加倍。	
		有无擅自开/关灯情况。（5分）	每发现一次擅自开/关灯（未报备）情况，扣0.2分。	
	日常工作（50分）	灯具、灯罩、灯臂等设施完好、与台账资料一致，定期巡修，设施无变形、转向、损坏等。（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未整改，扣0.1分；整段道路性问题未整改，扣1分/处	
		灯杆无明显倾斜、无损坏、无非法附着物（飞线）	每发现一处问题，扣0.1分；整段道路性问题，扣1分	
		配电箱体完整无缺、无倾斜，基座无损坏、有编号、门锁完好、箱门报警装置运行正常等。（5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未整改，扣0.2分	
		定期巡检电缆线路与架空线路，地下电缆无裸露，架空电线无悬挂脱落、导线弧垂过合理、无树枝影响。（4分）	每发现一处问题，未整改扣0.5分	
		擅自迁移（拆除）各类路灯设施情况。（6分）	每发现一次擅自情况未报备，扣2分	
设施完好率（25分）				
三	重点工作（10分）	养护计划月完成情况、网格化重点工作完成情况、领导交办工作完成情况等。（10分）	单项重点工作，完成度100%不扣分，每低1%，扣0.1分	

四	社会监督（20分）	单位巡（检）查、12345投诉等发现的问题。（10分）	各类问题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每次扣0.5分；未及时回复，每次扣0.5分；回复不实，每次扣1分	
		领导发现、抖音及快手短视频等媒体曝光等问题。（10分）	经查证属实，情节轻微每项扣2分，情节严重每项扣5分，情节特别严重每项扣10分	
五	安全生产（10分）	安全措施不到位、安全培训不到位、仓库厂房等场所安全设施不到位、依据招标文件规定有持证上岗、配置全面、人员稳定、设备齐全的专业队伍	每发现一次，扣0.5分，队伍人员无上岗证扣1分	
			若发生安全事故该项不得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得分				
考核人员签名				

注：本细则为百分制。

伊宁市楼体亮化维保季度考核标准

日常巡检与维护（30 分）

1. 巡检频率不足（10 分）

1.1 未按照规定的巡检周期（如每周至少一次全楼巡检）进行巡检，每少一次扣 2 分（巡检不及时可能导致问题不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1.2 若连续两周未进行巡检，扣 5 分；连续一个月未巡检，扣 10 分。长期缺乏巡检会使楼体亮化设备的小问题积累成大故障。

2. 问题记录不完善（10 分）

2.1 在巡检过程中，发现问题但未记录，每次扣 2 分。准确的记录是后续维修和评估的依据。

2.2 问题记录信息缺失关键内容（如问题位置、灯具型号、故障现象等），每次扣 5 分。不完整的记录不利于维修人员快速定位和解决问题。

3. 小问题未及时处理（10 分）

3.1 对于巡检中发现的小问题（如个别灯具松动、灯罩轻微损坏等），未在规定时间内（如 24 小时内）处理，每个问题扣 2 分。小问题若不及时处理可能发展成更严重的故障。

3.2 若小问题累积超过 5 个未处理，扣 10 分。

灯具及设备维护（30 分）

1. 灯具损坏未修复（15 分）

1.1 灯具损坏后，在规定维修时间（根据损坏程度和影响，一般轻微损坏 1 - 2 天，严重损坏 3 - 5 天）内未修复，每盏灯扣 3 分。损坏的灯具会影响楼体亮化效果。

1.2 若因灯具损坏未及时修复导致楼体出现明显的暗区（超过 5 平方米），每处暗区扣 5 分。大面积暗区严重破坏楼体外观。

2. 设备故障维修不及时（15 分）

2.1 配电箱、控制器等设备出现故障，未在 24 小时内响应维修（特殊情况除外），扣 5 分。设备故障可能影响整个楼体亮化系统的运行。

2.2 因设备故障导致楼体亮化系统部分功能丧失（如动态效果无法实现、部分区域无法照明）超过 24 小时，扣 10 分；超过 48 小时，扣 15 分。

照明效果保障（20 分）

1. 亮度异常调整不及时（10 分）

1.1 楼体亮度出现明显变化（与正常亮度偏差超过 20%），未在 24 小时内检查原因并调整，扣 3 分。亮度异常会影响楼体的可视性和美观度。

1.2 若亮度异常持续超过 48 小时未处理，扣 6 分；超过 72 小时，扣 10 分。

2. 色彩偏差处理不当（10 分）

2.1 发现楼体灯光色彩与设计要求有偏差（如色调、饱和度偏差明显），未在 48 小时内采取措施，扣 3 分。色彩偏差破坏整体色彩规划。

2.2 若色彩偏差持续超过 72 小时未改善，扣 6 分；超过一周，扣 10 分。

安全与合规性（20 分）

1. 安全隐患未整改（10 分）

1.1 在维保过程中发现安全隐患（如电线外露、灯具安装不牢固有坠落风险等），未在 24 小时内采取临时防护措施，扣 3 分。

1.2 未在规定时间内（一般根据隐患严重程度，3 - 7 天）内彻底整改安全隐患，扣 5 分；若因安全隐患导致安全事故，扣 10 分。

2. 不符合相关规范（10 分）

2.1 在维保过程中发现楼体亮化系统不符合电气安全、照明设计等相关规范（如接地不良、灯具防护等级不够等），每发现一项扣 3 分。不符合规范可能引发安全问题和影响亮化效果。

2.2 若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7 - 10 天）内整改规范问题，扣 5 分；若因规范问题导致严重后果（如电气火灾、人员伤亡等），扣 10 分。

伊宁市公园广场景区、天桥、小游园等的亮化维保季度考核标准

一、照明设施运行状况（40 分）

1. 灯具损坏情况（20 分）

1.1 若发现普通路灯、景观装饰灯等单个灯具损坏不亮未整改，每处扣 1 分。如在公园的步行道上一盏路灯不亮告知管控公司后还未整改的，就扣 1 分。

1.2 对于一组造型灯（如由多个灯泡组成的艺术花灯），损坏灯泡数量占该组灯泡总数 1/4 以内未整改，扣 3 分；损坏数量达到 1/4 - 1/2 未整改，扣 5 分。例如景区入口处的一组大型花灯有部分灯泡损坏告知管控公司未整改的，根据其损坏比例来对应扣分。

1.3 因灯具损坏导致局部照明缺失，影响到该区域正常使用功能（如小游园的活动广场照明不足），视影响范围大小额外扣 3 - 8 分。

2. 线路问题（10 分）

2.1 外露线路出现表皮磨损、轻微破皮现象未整改，每处扣 2 分。像天桥下沿的线路外皮有小面积磨损告知管控公司未整改就会被扣分。

2.2 线路存在短路、断路等故障未及时整改，造成一片区域（超过 10 盏灯范围）无法正常照明，每次扣 5 分。若因线路故障引发跳闸等影响整体照明供电情况未及时整改，扣 8 分。

2.3 未按规定要求对线路进行穿管保护（有穿管要求的区域），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3. 灯杆及附属设施故障（10 分）

3.1 灯杆基础松动，有摇晃迹象，每根灯杆扣 0.5 分。

3.2 灯具的固定螺丝松动、缺失，导致灯具安装不稳固未及时整改，每处扣 0.2 分；若因螺丝问题致使灯具掉落或有掉落风险未及时整改，扣 1 分。

二、照明效果保障（25 分）

1. 亮度达标情况（15 分）

1.1 经过专业照度计测量，各功能区域（如公园主干道、广场活动区等）平均照度低于规定标准值 10% 以内，扣 1 分；低于标准值 10% - 20%，扣 3 分；低于标准值 20% 以上，扣 5 分。例如公园主干道按规定应达到 20 勒克斯照度，实际测量只有 16 勒克斯，就需扣相应分数。

1.2 在夜间照明开启时段，有明显昏暗区域，影响整体视觉感受以及行人、游客的正常活动，根据昏暗区域占所在区域总面积比例扣分，比例在 10% - 20% 扣 0.5 分，20% - 30% 扣 1 分，超过 30% 扣 3 分。

2. 光照均匀度（10 分）

2.1 观察照明区域内灯光分布，出现明显的光斑、暗角等不均匀现象，若不均匀情况较轻微，影响范围较小（如小游园局部角落），扣 1 分；不均匀情况较严重，影响到较大区域（如广场一半面积左右），扣 3 分；整个区域光照极度不均匀，严重影响使用和美观的，扣 5 分。

三、维保工作及时性（20 分）

1. 故障响应时间（10 分）

1.1 接到故障报修后，在市区内的相关场所（如市区公园、天桥等），未能在 1 小时内响应（与报修方取得联系并安排人员出发），每次扣 1 分；郊区场所未能在 2 小时内响应，每次扣 1 分。

1.2 对于重点保障区域（如景区的核心游览区在旅游旺季）的照明故障，未做到半小时内响应的，每次扣 5 分。

2. 故障修复期限（10 分）

2.1 一般灯具故障（如灯泡损坏等简单问题），从响应到修复超过 24 小时，扣 1 分；涉及线路检修等稍复杂故障超过 48 小时未修复，扣 3 分；大型照明设施（如景区高杆灯等）出现故障，超过约定的 72 小时修复期限，每超一天扣 2 分。（若需延迟修复需及时报备市政中心管理人员）

四、日常巡检落实（10 分）

1. 巡检记录完整性（5 分）

1.1 巡检记录未按日填写，每次扣 0.1 分；填写内容缺少关键信息，如灯具损坏具体位置、故障初步判断等，每次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巡检频次合规性（5 分）

2.1 规定每日至少巡检一次的区域（如广场、天桥等人员密集且照明使用频繁区域），少巡检一天扣 1 分；规定每周巡检两次的景区偏远区域，少巡检一次扣 0.5 分。

五、安全与环境管理（5 分）

1. 安全标识设置（3 分）

1.1 在维修作业现场周边未设置明显的“正在维修、请勿靠近”等警示标识，每次扣 1 分；对于存在漏电等危险隐患的区域，未设置相应的危险提示标识，每次扣 2 分。

2. 废旧灯具及材料处理（2 分）

2.1 更换下来的废旧灯具、线路等材料未按规定进行回收、存放，随意丢弃在现场或周边，每次扣 1 分；若因不当处理造成环境污染（如废旧电池随意丢弃），扣 2 分。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要求响应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附件 1-1）
- 2 明细报价表（附件 1-2）

附件 1-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码：

标项序号、名称：

标项序号、名称	投标总报价
伊宁市路灯智能化控制及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	小写： ¥ _____ 元
	大写： _____
路灯及设备改造周期	自合同签订后_____日到货安装完毕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后 10 年

兹声明： 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 投标人只能按要求填报。

附件 1-2 明细报价表（设备）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码：

标项序号、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及型号	单位	综合单价（元）	品牌及产地	生产厂家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注：1、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

2、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综合单价及品牌和产地。

3、综合单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4、为保证采购人自动数据抓取的工作效率，要求投标文件的关于价格明细或分项报价的表格，需为 word 或者 Exce1 形式的原始表格(比如在word 中创建表格，再通过政采云平台转为 PDF 的投标文件)，而不能是拍照或者扫描图片。

（二）资格响应文件

1、资格文件组成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提供半年内任意一个月财务报表或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应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财务状况变动表，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三、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

（提供的近半年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无需纳税或免税的也需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提供社保缴纳证明

（近半年内任意一月社保缴纳证明，当月新成立公司不需提供）

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声明(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说明材料)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七、其他资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电汇凭证、收据或保函等）复印件

八、其他特定资质：

投标人具有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一级资质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四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格，并持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1.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组成顺序制作，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三）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封面

伊宁市路灯智能化控制及节能改造项目（合同能源管理）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标项名称：

投标单位联系人：

投标单位联系电话：

二〇 年 月

2、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

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证明文件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1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1）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附件 1-2）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

二、投标人代表身份证明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附件 2-1）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附件 2-2）

3 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自然人委托投标)（附件 2-3

）三、投标函（附件 3-1）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附件 3-2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附件 3-3）

六、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提供，不享受相关政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

1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附件 3-4）

2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附件 3-5）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附件 3-6）

八、近三年经营业绩表（附件 3-7）

九、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附件 3-8）

十、产品技术支持文件（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或技术白皮书等）

十一、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附件 3-9）

十二、售后服务承诺书（附件 3-10）

十三、服务方案（项目组织管理服务方案、运营方案、移交方案、系统演示、培训以及服务联系人、联系方式等详述）包含但不限于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计、改造（灯具采购、安装、调试）、人员培训

十四、智慧路灯管理平台、运行管理（负责安装后产品质量及故障问题的产品保用，运行期正常的维护和安装维护及运行工作人员的安全），服务明确响应时间、出现质量问题解决时间、服务响应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配送车辆安排等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

十五、 质量保证承诺书

十六、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 1.投标人制作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应按照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组成顺序制作， 编好始末页码且在投标文件目录中一一列明并对应。

2.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 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3、商务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类、工程类）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项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适用）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投标人名称、住址）的法人代表（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此次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项目编码为（ ）的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

授权日期：20 年 月 日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此处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此处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3-1 投标函

致：新疆丰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项目招标的投标邀请 项目编码，签字代表（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九十日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投标产品规格向甲方提供供货服务。

3.已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澄清函)，理解投标人须知的所有条款。

4.完全理解贵方“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的规定。

5.接受招标文件中全部合同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

7.愿意提供任何与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等。

8.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对本次招标内容及与本项目有关的知识产权、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及相关信息保密。

10.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任何的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 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20 年 月 日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 3-2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名称/标项名称、项目编码）招标活动中，不给予采购方工作人员以及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人授权代表：

日期：

附件 3-3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码：

标项序号、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年__月__日

附件 3-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码:

标项序号、名称: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节字标志认证证 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单 数		单 价	合计 金额
					位	量		
总计金额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报价货币种类

金额单位: 元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规 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单 数		单 价	合计 金额
					位	量		
总计金额								

注:

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5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1.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3.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查询并打印结果。

4.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3-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注册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2、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岗位	从事该岗位时间
1					
2					
3					
...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附件 3-7 近三年经营业绩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码：

标项序号、名称：

地区	项目名称	金额	日期
...

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附件 3-8 产品简要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码：

标项序号、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选配功能
1				
2				
3				
4				
5				
6				
7				

附件 3-9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项目编码：

标项序号、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规格 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与招标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20__年__月__日

附件 3-10 售后服务承诺书

投标人必须按提交的售后服务承诺书，提供售后服务。

一、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_____

二、延续产品免费质保期限：_____

三、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材料费：_____

四、免费质保期后，如维修是否收取服务费：_____

五、1、承诺如若中标，不得将本项目合同用于金融机构融资贷款等事项。

2、承诺如若中标，本项目的节能改造前、中、后的评估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

公司法人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法人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项目经办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